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69 號

(海事工程)

果洲群島東北面 臨時設置打樁前測試設備

由 2008 年 5 月 10 日起，以下位置 (WGS 84 基準) 會設置打樁前測試設備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22° 17.976 'N

114° 25.473 'E

2. 該處設置的打樁前測試設備是管狀鋼製構件，直徑和長度分別為 3.4 米和 12 米，旨在測試相關打樁技術。

3. 測試設備的設置和回收工程會在以下水域範圍內進行：

(A) 22° 18.071 'N 114° 25.372 'E

(B) 22° 18.070 'N 114° 25.576 'E

(C) 22° 17.881 'N 114° 25.575 'E

(D) 22° 17.881 'N 114° 25.371 'E

4. 設置工程進行期間，測試設備會推進海牀，並置於該處約三個月才回收。設置和回收工程各需三日 (全日 24 小時進行) 完成。

5. 設置和回收工程由一艘起重躉船進行，包括拖船、平頂躉船和機動小艇在內的多艘船隻會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6. 起重躉船四周約 150 米乘 1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7. 設置工程完成後，會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測試設備所在位置。本佈告生效期間，一艘護衛船會停留在施工區附近，提醒鄰近在航船隻切勿駛近。

8. 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
9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10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起重躉船行駛。
11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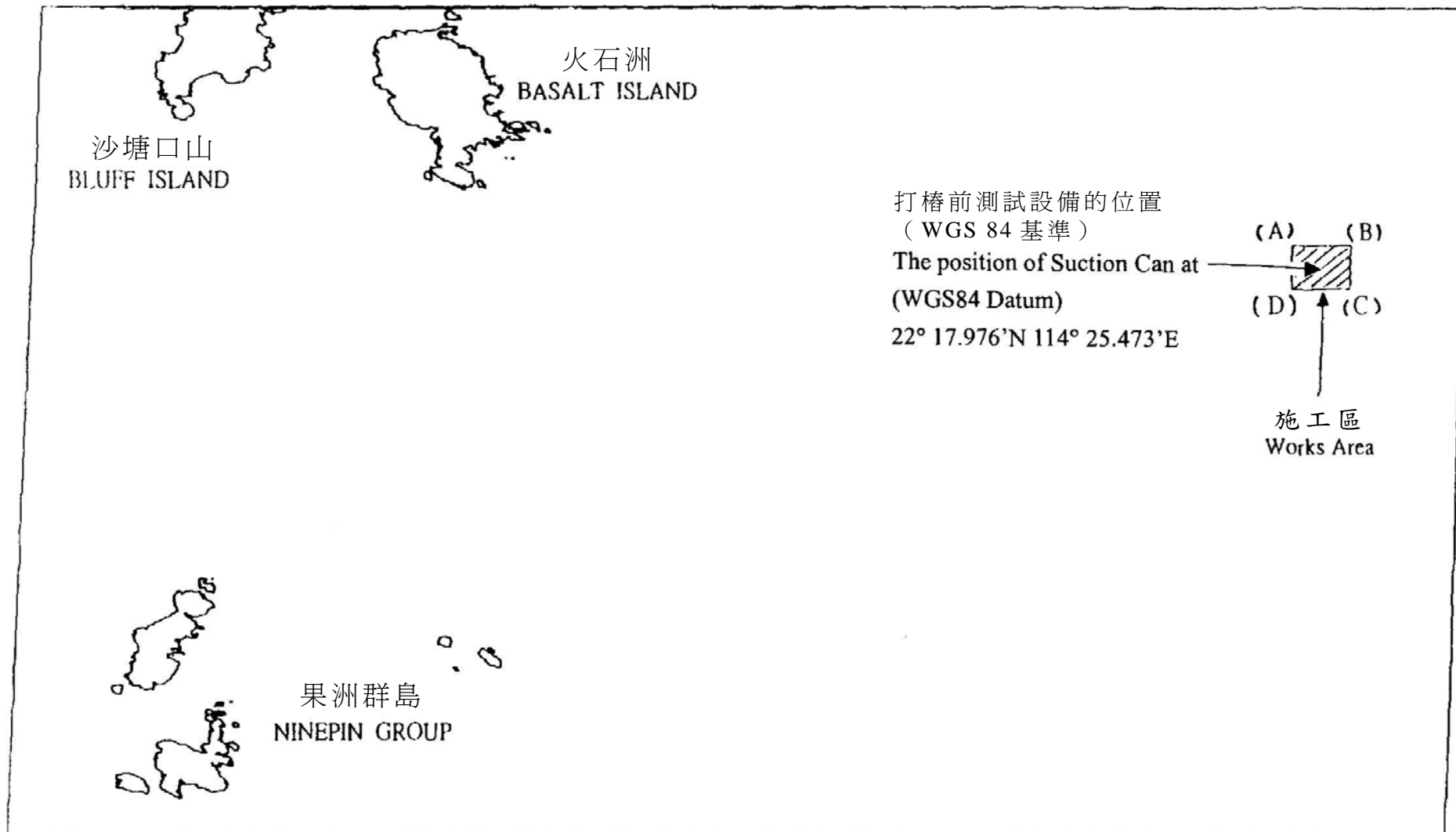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年5月9日

檔號：L/M 78/08 in PA/S 909/2/123/1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69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69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